

國立交通大學國內外校際選課實施辦法

89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訂定 (90 年 6 月 13 日)

91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訂 (92 年 6 月 11 日)

107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(108 年 3 月 6 日)

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 (以下簡稱本校) 為實施國內外校際選課，特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實施校際選課，以各大學及獨立學院所開授課程為範圍。

第三條 本校辦理國內校際選修以合作互惠交換選課為原則。惟選修本校在職專班及暑期課程，需依本校相關規定繳費。

第四條 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，以本校當學期末開設之課程為原則，每學期選修他校之學分數以六學分或兩門課程為限，有特殊情況需專案申請核准。

第五條 本校學生辦理國內校際選課，需經系所主管核准，並完成選課程序。

第六條 本校學生向國外學校申請校際選課，需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 學士班學生經系所主管同意，得不受每學期選課學分數下限之限制。
- 二、 學生若以休學身分出國或於寒暑假至國外學校選課，其所取得之成績依本校「抵免學分辦法」辦理。
- 三、 學生若以在學身分出國，其修課成績均登入本校成績單中，惟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，由系所審定。選修國外大學校院課程之成績換算成本校成績之方式，依本校「學生成績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第七條 本校學生選修未互惠學校之課程，需依他校規定繳交修課之相關費用。

第八條 本校學生非經申請核准逕至他校選課者，其學分、成績本校得不予採計。

第九條 系統工程與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。但特殊情況經學程主任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